

第一意

保罗：基督教 向世界性宗教突破

 基督徒与犹太人之间最有争议的人物

预先说一句：犹太人保罗，作为第一个基督教作家和神学家（他出生于基利加的大数城 [Tarsus in Cilicia] —— 今天在土耳其境内 —— 当时是位于安纳托尼亚（Anatolia）到叙利亚的通衢大道上的重要商业城市），至今仍是一位基督徒与犹太人当中争议最大的人物。对许多犹太人来说，这位拉比学者是犹太教叛徒，对大多数基督徒说来，他是使徒，与彼得同等重要（两人常是同一个教会的守护者） —— 因为根据罗马历法，这两位竞争者居然同在每年罗马年历的六月廿九日被庆祝！

保罗是个富争议的人。他放弃了他的犹太信仰吗？犹太人认为这是个问题。他真正地正确理解了拿撒勒的耶稣了吗？抑或他从耶稣身上弄出了点什么别的东西？这对基督徒来说是一个问题。

尼采(Nietzsche)已经提出了这一重大问题。在他的后期著作《反基督》中,尼采把保罗描绘成基督教的真正创始人,同时也是其最大的篡改者。正是尼采使得当代对保罗的批评集中在耶稣与保罗的对立上。尼采这么说耶稣:“其实只有一位基督徒,但他已死在十字架上了。‘福音’死于十字架上。”^①相反,尼采指摘保罗是一位“邪灵”和“由于仇恨而造伪币的人”——“正好与‘带来福泽之音者’相反的人,善于仇恨的天才,充满仇视之心,充满仇恨的冷酷逻辑。”^②遗憾的是连基督教神学家也那么肤浅愚蠢地号召什么“清除保罗基督教”与“回到耶稣”!

不管怎样,保罗从开始就是一个富争议的人。他的情况比任何其他相似的情况都令初生的基督教团体困扰不安。因为这个人并非耶稣的直系使徒,只是道听途说地了解耶稣,却根据一次极为个人的、从而无法验证的召唤而自称是耶稣基督的使徒。况且此人一开始还是以基督徒迫害者而著称的。我们关于保罗生平两种材料来源——保罗的真实书信与《使徒行传》——都指出这一点:保罗之名令早期基督徒团体感到恐惧:“扫罗却残害教会,进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监里。”这是《使徒行传》中的记载。^③这段记载的真实性由保罗自己的忏悔得到确证:“我第八天受割礼,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④

这段摘自《腓立比书》的引文向我们提供了重要的生平基

① F. Nietzsche, 《反基督》, 见《尼采文集》, 卷二, München, 1955, 页 1200

② 同上, 页 1204

③ 《使徒行传》八章 3 节。

④ 《腓立比书》三章 5 节

本材料。此处我们关于保罗的生平知识是确定无疑的。《使徒行传》中关于保罗的描写受其作者路加的主观意图及“后使徒时期”团体的观念的影响很大，并不总能为保罗的真实书信所确证。所以我们要设立一些限制，不能无条件地接受《使徒行传》中对保罗的描述。不过大数之为保罗出生地总不会是杜撰的，而且如《使徒行传》所说，犹太人保罗（Paul）原来的名字可能是“扫罗”（Saul 取同名以色列王之名），尽管保罗自己在他的书信中总是只用他的罗马名字“保罗”。至于他的由于信仰转变而将名字从扫罗改为保罗的传说，恐怕并不足信，因为“保罗”一开始就可能是扫罗的一个希腊叫法，人们这么叫是由于二者发音相似（当时习惯如此）。至于保罗这位在传教之路上靠手艺吃饭（可能是做帐篷）的人有没有从他父亲那里继承了罗马公民权，也是难以确定的事。因为如果他是罗马公民，他就会很容易避免《使徒行传》中所记载的他在传道路途中经受的那么多折磨。^①最后，保罗是否在耶路撒冷长大并就学于著名的拉比加马利尔（Gamaliel I）也是件可疑之事。

所以保罗的真实书信在决定其生平记载上有决定意义（参看生平大事年表）；所有后来的材料都必须据此检验，有时还要据此修正。根据保罗的自述，^②我们大体可断定他出身于便雅悯支派的一个犹太家庭，根据犹太传统而在出生后第八天受割礼，此后受到严格的犹太教养，并加入法利赛一派。这包括在注解律法与希伯来《圣经》方面的正规训练，而这先要掌握希伯来语（甚或阿拉伯语）。所以我们必须把青年保罗想象成一位受当时《犹太启示录》影响、热心于律法及保卫祖先传统的好思索

① 参看《使徒行传》廿二章 25~29 节。

② 参看《加拉太书》。

的、极严肃而严守法规的法利赛人。他几乎与耶稣同时出生，但在希腊文化中成长；在这个环境中，希腊语是日常语言从而也是他的母语。他的书信显示出他对希腊语有所掌握，对流行的哲学观点与文风也有了解，从而表明他受过希腊式教育。

然而，这位狂热于上帝与律法的法利赛人发现自己面临不受律法束缚的（可能是耶路撒冷以外的）希腊人的犹太基督教的挑战。^① 作为一个狂热者，他决定主动出击，如他在《加拉太书》中所说：“极力逼迫”。^② 而每个犹太人都听说了的一位在律法诅咒下被钉了十字架的救世主的丑闻，显然进一步加强了他进行迫害的无穷狂热。^③ 然而，此时他已来到了一个令人惊讶的转折关头。



时代终结之际的生命转变

保罗可以说是生命发生巨大转变的一个原型人物：从迫害基督徒一变而为传扬基督——尽管无论其历史原因还是心理原因在我们今天都难以解释。至少保罗自己不把这一激烈转变——大约发生在公元三十五年大马士革附近——归为人的教导，不管是一种新的自我领悟还是一种英雄举动。相反，他归之于他不曾思想过的活生生的基督的一次作为，那从十字架上复活者的一场“启示”（一个“异象”）。对于这一异象经历——《使徒行传》^④ 将其写成耶稣显现的一个传奇故事——保罗自己并不理解为个人性的信仰转变，而是视为一个让自己

① 参看《加拉太书》一章 13、23 节；《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9 节；《腓立比书》三章 6 节。

② 参看《加拉太书》。

③ 参看《哥林多前书》一章 17~31 节；《加拉太书》三章 1~14 节。

④ 参看《使徒行传》九章 3~9 节。

成为使徒，成为向外邦人传道^①的全权代表的召唤。如果我们不怀疑关于召唤希伯来先知如以赛亚、耶利米和以西结的故事的核心的真实性，那么我们也自然不应怀疑召唤法利赛人保罗的故事的核心的真实性。

无论如何，现在这位过去的基督徒迫害者自己采取了对律法的不同态度，并从而必须遭受犹太当局甚或犹太基督教鼓动者的歧视、迫害、囚禁乃至身体摧残。《使徒行传》中此类记载比比皆是，而且保罗自己也肯定了这些记载的真实性——首先是当他自我辩护时：“我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乘的船坏过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②更为令人震惊的是重重困苦并不能扼杀这位使徒的信心、希望与喜乐。他不断突破重重险阻向前。

保罗内心的由迫害基督徒向宣传基督的转变最终将是我们无法破解的一个谜。然而其结果都很清楚：这是早期基督教乃至整个古代世界的一场划时代变化。无论关于保罗有多少争议，这位使徒及其神学对于世界历史的意义却是无可争议的。

不过，如果像尼采那样把保罗描述成基督教的创始人，却是错了。因为早在保罗的个人转变之前就已有对基督的信仰了。换句话说，耶稣的犹太追随者把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体认为救世主（基督）并且即是上帝。所以并非保罗导致从耶稣的信仰转变为团体对基督的信仰之根本转变。“导致”它的乃是对耶稣复活的复活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九章 1 节，十五章 8~10 节；《加拉太书》一章 15 节；《腓立比书》三章 7~11 节。

② 《哥林多后书》十一章 23~26 节。

节 (Easter) 事件；从那时起，有一群犹太人便再也不可能将自己对以色列之上帝的信仰与对救世主耶稣的信仰分开了。^①

那么保罗导致了什么？他所导致的乃是，尽管希腊化犹太教是普遍的一神论，尽管它在保罗之前就已在外邦人中大力传道，结果不是它而是基督教成了人类的一种普遍宗教。保罗成功地做到了先知与拉比都未曾能做到的：将以色列的一神信仰传遍世界。保罗虽然远非早期基督教中最著名和最有影响的角色，却完全有理由在自我辩护中称自己比任何其他使徒完成得多。从最著名的工、商、行政中心如安提阿、以弗所、帖撒罗尼迦和哥林多，通过一个完善的同工网络与频繁通信，他在短短几年里在叙利亚、小亚细亚、马其顿及希腊（远至伊利内亚 [Illyria]）^② 组织了传道工作。

这就是使徒保罗对世界历史的意义。他在各地主要向犹太人传道，但总是遭到他们的拒斥，但他却为非犹太人打开了通向犹太人的上帝信仰的通道，从而发动了基督教史上第一次典范转变 (Paradigm enwechsel)^③ ——从犹太基督教向希腊化外邦人基督教的转变。其工作直至在公元四十八年的耶路撒冷使徒会议上，在早期耶路撒冷基督徒圈子面前，推动通过了决议：外邦人一样可以信以色列的普世之上帝，不必为此先受割礼及接受那些感到陌生的犹太“律法事工”——关于清洁、食物规矩及安息日的律法。保罗承认耶路撒冷团体的历史优先性并用从新成立的外邦基督徒团体中募来的大量捐款有效地支持它，但他这

① 关于对复活的信仰，可参看汉思·昆的《我信》第四章。

② 参看《罗马书》十五章 9 节。

③ 二十世纪著名科学史—科学哲学家 Kuhn 之核心概念，指支配社会的根本思维框架的改变。

么做的条件是被容许向不守耶路撒冷人的律法的外邦人传道。

这一切的实际意义是一个外邦人可以不必变成一个犹太人就能成为一个基督徒。这一基本决断对整个西方世界（而且不仅西方世界）的后果是无法估量的：

1. 只是通过保罗，向外邦人的基督教传道（这在保罗之前与同时都已有）才成为与犹太—希腊传道比起来功效显著的活动。

2. 只是通过保罗，基督教才找到了一种富于原创活力、具有直接穿透力以及激情敏感的语言。

3. 只是通过保罗，巴勒斯坦与希腊团体才一变而为犹太与外邦人的团体。

4. 只是通过保罗，一个小小的犹太“教派”才发展成为“世界性宗教”，从而令东西方之紧密联结更甚于通过亚历山大帝之所为。

5. 所以，没有保罗便不会有基督公教会，没有保罗便不会有希腊、拉丁教父神学，没有保罗便不会有希腊化基督教文化，没有保罗，君士坦丁（Constantine）治下发生的事便不可能发生。确实，如果没有保罗，基督教神学中与奥古斯丁、路德及巴特的名字相联的后来的典范转变也是无法想象的。

然而，现在我们已不能再延搁对我们一开始所提问题的回答了：保罗究竟有没有正确地理解耶稣，还是从耶稣那儿发展出了某种耶稣自己并不同意的东西？



对耶稣没兴趣？

这个问题并非无中生有。因为难道我们不是很吃惊地看到保罗并不直接认识耶稣，也很少在他的书信中提到历史上的耶稣其言其行？难道这并不令人震惊：有关耶稣故事、登山宝训

及耶稣的奇迹的一切并不出现于保罗书信之中，耶稣的信息也毫不出现？我的回答是：这确实令人震惊，但我们不应当从中得出错误的结论。固然，人们还可以指出两人之间更多的不同：一个是拿撒勒的耶稣的“乡土味”，他用渔民的、牧民的和农民的语言说话；另一个是保罗的“城市味”，这位居住的非犹太人中的犹太人从城市生活、运动与摔跤、军事活动以及戏剧与航海中获取意象。我们甚至都不知道保罗是高还是矮、美还是丑，也不知道他的肉中之“刺”是什么意思以及他的神秘经历是什么。在这儿我们首先必须反思两个重要的角度：

1. 保罗神学的中心并非一般来说的人类或者教会，甚至不是拯救之历史，而是被钉十字架并复活的耶稣基督本人。如果一个人看不到保罗书信一直在呼唤的事：“回到耶稣、上帝的基督！”那么他必然或是没有看到耶稣本人所孜孜以求的、活出来的与坚持的东西，或是没有看到在犹太希腊式表达之下的保罗心中的基本驱动力。被上帝所复活的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是保罗关于上帝与人的看法的中心。所以一种基督中心论（Christozentrik）正在出现，它建基于上帝中心论（Theozentrik）之上并在其中达到高潮：“通过耶稣基督的上帝”——“通过耶稣基督而达到上帝”，这是保罗神学的基本公式。

2. 保罗实际上对历史上的耶稣是感兴趣的，这一点巴特（K. Barth）和布尔特曼（R. Bultmann）的追随者似不大愿意接受。当然保罗并不想知道“凡胎的基督”。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打算以牺牲历史上的甚至被钉的耶稣为代价来确定复活的、受荣耀的基督，如二十世纪辩证神学代表人物之所为。当保罗说他不了解“肉身基督”时，他指的是当时被用一种自然主义的、人的、非信仰的，也即“肉身式”的方式（当保罗还是一个迫害者时）所理解（更确切地说：所误解的）的耶稣基督。这一形象与他

转变信仰后用一种灵性、信仰、超现世的方式所认识的耶稣基督恰好相反。所以保罗关心的不是贬低历史上的耶稣，而是与耶稣的从根本上改变了的新关系——在圣灵中与耶稣关联。

保罗并非孔子式的悟道圣贤，也不是佛陀式的内省神秘者。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为强烈的灵性所充满的先知性人物。他是与众不同的伟大思想家！他是一位彻底前后一致的神学家；但与以色列众先知一样，他也不是一位照顾周全的系统神学家（那些神学家会给我们提供一个没有矛盾的封闭的信仰体系）。他并没像一个象牙塔学者那样发展一个关于律法与福音、信仰与事工的抽象的神学论证；后来的路德派神学家干了这种事。但是在他作为一个传道人与“牧养工人”的不倦活动中，他深刻思索了他从法利赛主义向信仰基督的转变的意义及这一信仰对犹太基督徒，尤其是外邦基督团体的涵义。

在这当中，这位早期基督教先驱思想家相对地少提及福音传统中的耶稣。但无疑他是肯定这一传统的。无论如何，至少可以从真实保罗书信中引出二十处重要段落——大部分是非系统之作，有些（如《腓立比书》及《哥林多后书》）是后来排在一起的几种书信残篇，并没完整地保存下来——说明在这些地方保罗很清楚是倚靠关于耶稣的福音书传统。^① 由此我们

① 不仅钉十字架和复活的中心信息（林前 15: 3~8），而且最后晚餐的传统（林前 11: 23~25）、对结婚和离婚的态度（林前 7: 10），对为讲道人提供位置的教导（林前 9: 14），爱的律令的突出地位（帖前 4: 9；加 5: 13；罗 13: 8~10；林前 13）；以及最后：耶稣的大卫家族背景（罗 1: 3），基督从肉身上说来自以色列（罗 9: 5），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加 3: 罗 4）为人所生和服从法律（加 4: 4），成为人，谦卑自己，会死去（腓 2: 6~8），有软弱（林后 13: 4），贫穷（林后 8: 9）有激情（林前 2: 23）另外，还可加上《哥林多前书》四章 12 节；以及《罗马书》十六章 19 节。

可以推论，尽管只有一些很偶然地保存下来的东西，保罗能告诉他的团体，他在耶路撒冷、大马士革及安提阿所听到的历史上的耶稣的信息、行为及遭遇。难道我们能想象比如说在哥林多，保罗住了十八个月，却只在他的讲道与教习中重复抽象的“核心内容”，而毫不提及耶稣本人？或不转述他从与彼得及在耶路撒冷的目击者的交往以及后来在使徒会议等场合中所听到的事？这么想显然缺乏历史感。不过耶稣与保罗之间的连续究竟何在呢？

保罗与耶稣的关联

早期基督教由于保罗和他不倦的传道活动而发生了决定性变化，这一点已十分清楚。但这一变化并不与耶稣冲突，而与耶稣相关联。因为，如果我们仔细考察便会发现，在总是谦卑又骄傲地把自己简单地称为权威的“传信息者”“外邦人的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那里，耶稣教海的丰富主旨比“主的话语”的个别词句要保存得多。无疑，耶稣教导的“本质”经过典范转变后已相当稳妥地进入保罗的教导之中。我们可以想想下面七种关键词。

1. 上帝的国。保罗像许多犹太人一样，生活在对上帝的国临近的热诚期盼中。如果耶稣曾期盼未来，保罗则同时回望通过耶稣的死与复活而已经降临的上帝之国。现在，耶稣基督之名就是上帝之国。

2. 罪。保罗也是从人的实际罪性开始的（但不是奥古斯丁 [Augustine] 所考虑的由于繁殖而传递下来的原罪），尤其是那些虽则严守律法但却不免迷失的守法虔诚者的罪性。但他提出了这一重要观点的神学，运用了《圣经》的、拉比传统的以及希腊的材料，最重要是运用了亚当与基督的对比（作为

新、旧类型之对比)。

3. 悔改。保罗也认为人处于危机之中需要信仰及赎罪。不过在他看来，上帝国的信息主要在于基督的十字架之道。这令那些在上帝面前“自我吹嘘”的犹太与希腊贤人陷入尴尬的危机。一方面保罗批评犹太基督徒对律法的形式遵守（参看《加拉太书》），另一方面他批评外邦基督徒的骄傲的知性思辩。（参看《哥林多前书》）

4. 启示。保罗承纳了为上帝工作的召唤。但他为之工作的上帝是死而复活的耶稣。对他来说，那个生命的而不是死亡的上帝的行动已通过一定方式明白绽露出来了。在其死与复活之后，耶稣自己的基督论对于在保罗前及经保罗建立的团体来说已成为明显、实际的基督论了。

5. 普世主义。保罗也使得许多同时代人很不高兴。他以很实际的方式超出律法之限而转向穷人、失意者、受压迫者、被冷落者、无律法者、破坏律法者，并在言行上主张普世主义。而且，耶稣主要是关于犹太人的普世主义及关于外邦人的事实上的普世主义已在保罗中——根据死而复活的耶稣——成为关于以色列世界和外邦人的直接的普世主义，这要求实际上在外邦人中传讲福音。

6. 称义。保罗也讲完全由于恩典而来的恕罪、赦免、辩护、罪人那不是由于律法事工（耶稣在圣殿中论法利赛人的故事）而是由于对恩慈怜悯的上帝的无条件信赖（信仰）的称义。但是他的无律法之事工（无割礼及其他礼仪）的罪人称义是以耶稣被钉十字架为前提的，即救世主被律法与秩序的维护者以律法的名义作为一个受诅咒的罪犯而处死，然后作为被生命之上帝复活者而超越律法称义。所以在保罗看来，律法的否定一面现在已经很明显。

7. 爱。保罗传扬对上帝与人的爱作为律法的实际成全并以最激烈的方式实践之；无条件地服从上帝和无私地为同伴乃至敌人而活着。但是正是在耶稣之死中保罗看到了上帝与耶稣的这种爱的最深刻启示，它可以成为人对上帝及他人的爱的基础与榜样。所以这已很清楚，两人拥有：

共同的事业

在保罗那儿我们能找到激情与雄辩，以及嘲讽与批评；有极富论战的陈述及与对手的激烈论辩。但这位为自己的事业而充满激情的人并非一个怨恨成性的人。相反他是位服务、爱人、危难中不改喜乐的人，是从未想也从没有创立新宗教的“福音使者”。

保罗没有创立一种新体系、新“信仰本质”。作为一个犹太人——尽管处于完全不同的新典范环境中——他倚靠的基础是他所说的已一劳永逸地建好的：耶稣基督。^① 基督是保罗教导的泉源、内容与关键规范，这使保罗与其同时代的大多数人都不同。所以从耶稣的死与复活之后的根本不同的处境出发，保罗并没提倡另一种事业，而是推进同一种事业。这可以称为是耶稣的事业，它与上帝的事业和人的事业并没两样，只不过现在印上了死与复活，便被保罗总结于“耶稣基督的事”的公式之中。^②

所以保罗教导最终是关于一种根据耶稣基督而对上帝的彻底理解！自此之后，犹太人与基督徒便就此以各自方式争论——著名的新约学者凯塞曼（E. Käsemann）在最近回答犹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三章 11 节。

② 《腓立比书》二章 21 节：“别人都求自己的事，并不求耶稣基督的事。”

太学者拉皮得 (P. Lapidé) 时将此挑明。事实上, 如果我们考察以色列史, 从荒漠流浪到先知史和库兰教派 (Qumran sect), 再到今天, 便能看到以色列人总面临着摆脱伪神崇拜的需要。希伯来《圣经》充满了: 上帝不仅不为异教徒所正确了解, 甚至也不为上帝的子民所正确知晓。上帝的子民总是经受剧烈的、悲剧性的冲突与分裂, 总在为真和正确的、完善的崇拜而与叛徒与背教者斗争。这也正是耶稣的深切、终极的关怀: “隐于天堂的上帝何地何时及以何种方式能在地上被正确地知晓和恰当地崇拜? 犹太人保罗也问了这个问题, 他的回答是赋予对上帝的信念以一种基督论的取向……今天我们也许从两边荣耀拿撒勒的拉比, 无论是作为教师、作为先知, 还作为兄弟。对保罗来说, 被钉的基督才是神圣旨意的惟一显象, 是贬斥时时忠于律法循规蹈矩的人丑化虔敬与道德的无神者, 并将失落的世界作为自己的造物而加以福佑的上帝的表现。我们必须而且也只有从这里理解他的整个神学。”^①

所以保罗不多不少正是在一贯地总结并输入希腊语中那在耶稣的宣告、行为与命运中已定下的路线。他这么做是想让以色列以外的同时代整个世界都能理解基督信息。作为他老师的使徒, 在奉献全部生命之后, 他在尼禄帝 (Nero) 之下的罗马惨烈殉道 (约公元 60 年前后), 然而他多少世纪来一直给基督教以新的推动力, 其影响仅次于耶稣; 通过保存下来的寥寥几封书信或书信残篇, 他推动基督教重新发现并追随真正的基督, 这决非简单明了之事。因为从他的时代起, 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的“本质”区分就是耶稣基督本人, 旧世界的宗教与现代人文主义都很清楚这一点。正是作为被钉者, 耶稣才不同于

^① E. Käsemann, 《路在何处分道》, 《德国汇报》, 1990 年 4 月 13 日。

许多被抬高的、推崇的、活的神或是宗教的神圣化了的创始人、凯撒、天才，主人或是世界史中的英雄。

所有这些都解释了：为什么基督教现在不再是犹太教之中的一个不同典范，而最终并且真正地成为一个不同宗教（虽则带有它不曾放弃的犹太根源）——既然现在大多数以色列人已拒绝接受耶稣作为以色列人的救世主。基督教能成为一个世界性宗教，但是它不可避免地带有自己的犹太根源，这可以由困扰早期基督教多年、并由保罗通过使徒会议上的斗争和后来与彼得争论中得出结论的律法之争得到证明。



保罗反对犹太律法吗？

任何了解正统犹太教的人都清楚保罗关于律法的问题不仅是那个时代的犹太人问题，而且至今也是犹太人的问题。正如犹太神学家本一肖林（S. Ben-Chorin）的评论所说，保罗可以被今天那些企图“遵循以色列律法、信守与实行拉比传统的习俗与条规”的人所正确理解。他还说：“我也曾想按其正统解释来接受律法，但我却无法在其中找到保罗叫做在上帝面前称义的那种宁静、那种满足。”^① 这儿他所指的是对律法的狂热及未能守律法的经历：“今天我们在耶路撒冷还能找到这种来自外地的犹太狂热耶什瓦（Yeshiva）学生，当然他不再是从大数城来的，而是从纽约或伦敦来的。为了表明自己反对那些在安息日毫不在乎地驾驶汽车的犹太人，这些外国来的圣经学生会向汽车与开来的人扔石头。一般说来，他们对在纽约或伦敦发生的这种亵读安息日规则的事不会如此反应，但在耶路撒

^① S. Ben-Chorin, 《保罗：犹太视野中的全民使徒》，München, 1980, 页 11。

冷，他们想证明自己是百分之一百五十的犹太人。这正是我们应当想象来自大数城的青年扫罗的，他强调自己在行为举止上比大多数人都更合犹太法规，他热诚于律法并在用石头砸异端分子中感到快乐（这一切多么相似！多么与现在相关！）——然而，我们现在必须能理解，假如一个人既遵守律法在生活与饮食上的严厉规则，日复一日地，却又不能从中体验到对上帝的任何接近，感觉不到摆脱破坏神命与罪恶的负担感觉……难道人的重重诫命不正是锁牢了人？”^①

这使问题更紧迫：保罗肯定是“摧毁”了犹太律法，令其“终结”——并且做得正当？多少世纪以来这一点在基督教释经传统中是视为当然之事的。尤其是如果从德国解经传统（特别是由路德所启发而又由布尔特曼在其《新约神学》中相当有力地给予的系统形式的解经传统）的角度来读保罗，人们必越发坚信：

1. 保罗认为自从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之后，犹太律法便一次性地永远终结了。自此福音书而非律法主导一切。

2. 对基督徒来说，犹太律法没什么意义，重要的是对耶稣基督的信仰；不是律法而是信仰，才是现在要看的。

3. 犹太教与犹太律法一起最终被超越取代了：教会作为上帝的新子民现在已取代了老的上帝之选民的地位。

不过我们能满足于这种解说以及完全相反的路德式“律法与福音”的架构吗？我们无法不对这一关于律法的地位的争议说上几句。犹太与基督教关于保罗的解说在这一争议上今天的分歧可能是最大的了，基督教解说者内部关于这个问题也分成

^① S. Ben-Chorin, 《保罗：犹太视野中的全民使徒》，München, 1980, 页 57。

对立两派。这问题的复杂性并不在于保罗是前后不一贯和自相矛盾的人，而在于保罗书信是用希腊文写的，其中他并没用希伯来字“律法”（Torah 即使作为从希伯来文借来的字），而是用希腊字“规范／律法”，该字自希伯来《圣经》的希腊翻译（七十士译本 [septuagint]）^① 以来便被一般地用来标示“律法”一字（“教导”“教育”）。但是这一用法的不利之处在于，我们永远无法知道在某一段书信中，保罗是取 *nomos*（规范）的广义还是狭义：其广义等于“Torah”，即指整个摩西五经；其狭义等于“哈拉卡”（halakhah），即律法或拉比的宗教法规，它们的根据在“Torah”之中。律法在当时虽未系统编成法典，但已日益渗透整个生活领域。

所争议的问题是：我们能说保罗认为犹太律法继续有效？律法还能用吗？或是已被废除？更具体地问：

1. 保罗是否认为热诚于律法的犹太人实际上是扭曲了律法？
2. 追随基督的犹太人再也不能守犹太律法了吗？也即犹太基督徒不再是外邦基督徒之外的一种合法可能性了？
3. 犹太教之误不仅在于它拒斥耶稣作为救世主，而且在于它还坚守律法？

我们必须注意有区别地回答这些问题。

摩西五经依然神圣

不仅犹太人，而且不少基督教神学家至今还对保罗及其对犹太律法的态度抱有流传甚广的偏见。然而，如果我们尽量多

^① “七十士译本”系希伯来《圣经》最早的希腊文译本。约在主前三至二世纪译成，首先在埃及亚历山大地区使用。

地读一些保罗关于律法的多处论述，而不必受传统框框——无论是基督教的“律法与福音”还是犹太教的“摧毁了律法”——之影响，我们便无疑会发现保罗完全接受这一点：只要“律法”指的是 Torah（摩西五经），便是上帝之律法，即神意的一种表达。保罗强调说：“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① 律法把人引向“生命”。^② 律法是“知识和真理的模范”、^③ 是“属乎灵的”。^④ “被给予律法”是以色列人的特权之一。^⑤ 这里保罗用的“律法”显然指摩西五经（Torah），上帝要求人们服从它。^⑥

由此可知，在保罗看来，上帝之神圣律法“Torah”即使在基督事件之后也未被废弃，而是继续作为“信主之法”而起作用。^⑦ 事实上，保罗很明白地说，信仰不仅没“推翻它”（远非如此！），而是“坚固”了它。^⑧ 所以很清楚，保罗的批评并非指向律法自身或是摩西“Torah”，而是指向律法的事工、指向由律法而来的自以为称义。他的口号并非“无律法”的因信称义（就好像信仰是什么任意专断而无实际意义的东西似的），而是“无律法的事工”。保罗并没用信仰反对律法，而是用信仰反对事工。人仍然不能由他们所做的事而在此时此地上帝面前称义。是上帝使人称义，上帝只要求人一件事：信

① 《罗马书》七章 12 节。

② 《罗马书》七章 10 节；参看十章 5 节；《加拉太书》三章 12 节。

③ 《罗马书》二章 20 节。

④ 《罗马书》七章 14 节。

⑤ 《罗马书》九章 4 节。

⑥ 有关保罗与律法的复杂问题的详尽讨论，可见 H. Küng, 《犹太教》，München, 1991，第三部分，第三章，（为了人）。

⑦ 《罗马书》三章 27 节。

⑧ 《罗马书》三章 31 节。